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財秘字第11230220151號

附件：臺北市政府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財政類1份



主旨：公告修訂「臺北市政府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」—「財政類」(如附件)，並自即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依本府申請案件處理作業要點及112年7月14日府授研服字第1120129457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新增「臺北市政府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」—「財政類」第105及106項。

局長 游適銘